

主 旨：公告本校115學年度進修學士班（考試入學）招生備取名單及遞補作業事項。

依 據：本校115學年度進修學士班（考試入學）招生簡章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115學年度進修學士班（考試入學）招生成績業經核定備取生1名。  
名單如后：

1、 聯招

備取 1 名

林○任  
01110017  
備1

二、備取生報到：採現場唱名遞補，並辦理報到、繳費註冊。

(一)各學系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人數及遞補名單將於115年9月4日公告於本校網頁：  
<https://adms.tku.edu.tw>→【入學管道】→【學士班】→【進修學士班新生  
（考試入學）】→【缺額學系】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書面通知。

(二)備取遞補時間：115年9月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。

(三)備取遞補地點：詳網頁遞補公告所載地點（本校淡水校園）。

(四)備取遞補方式：

1、依備取名次逐一唱名，現場決定就讀學系，並隨即辦理報到、繳費註冊，額滿為止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就讀學系。

2、遞補時，唱名3次未到或未完成繳費註冊者，視同放棄，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（若無法親自前來，可附委託書授權他人代辦，受託人須攜帶雙方身分證  
明文件）。

(五)遞補備取生報到時，請攜帶：

1、備取通知單。

2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3、學歷證件：（正本核驗後發還）

(1)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，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。

(2)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校肄業者，繳交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、影本。

(3)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依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。

(4)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國外學校學歷者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繳交：

甲、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（驗證章戳需為正本）；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正本；

乙、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影本（驗證章戳需為正本）；如原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正本；

丙、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及影本。

(5)持大陸地區學歷者，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繳交公證及驗／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。

(6)持香港及澳門學歷者，依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繳交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。

※依本校學則第8條規定，入學報到時，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，須繳驗以上規定之證明文件，否則不准入學。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
三、逾時未完成報到繳費註冊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程序，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四、備取生遞補作業至115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規定之開始上課日止。

五、各學系之學雜費參考通知將隨成績單寄發。

主任委員 許 輝 煌